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本协议书由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一方, 与 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委托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被委托人为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提供检测服务, 并已接受了被委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 周静; 技术负责人: 曹正保; 专职安全员: 张建;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检测服务费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 号)规定的单价折扣系数 72%。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

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被委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15年5月6日



被委托人：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15年5月6日



徐春



主要人员名单附件: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周静  | 高级工程师 | 检师:<br>(公路) 检师 1137504CGQ、<br>31620241001030052227<br>(交通工程)                                       |
| 2  | 技术负责人   | 曹正保 | 高级工程师 | 检师:<br>201711001561 (道路工程)、<br>201812018384 (桥梁隧道工程)、<br>31620191101030031776<br>(交通工程)            |
| 3  | 试验检测员   | 曹正国 | 工程师   | 检师:<br>201811017611 (道路工程)、<br>31620201101020032358<br>(桥梁隧道工程)、<br>31620230601030053598<br>(交通工程) |
| 4  | 试验检测员   | 王双  | 工程师   | 检师:<br>31620230601010004622<br>(道路工程)                                                              |
| 5  | 试验检测员   | 马万亮 | 工程师   | 检师:<br>31620191101010006128<br>(道路工程)                                                              |
| 6  | 试验检测员   | 张亮  | 助理工程师 | 检师:<br>31620211001020003042<br>(桥梁隧道工程)、<br>31620230601010053651<br>(道路工程)                         |
| 7  | 专职安全员   | 张建  | 高级工程师 | 苏交安 B(22)G02380                                                                                    |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委托人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委托人）与被委托人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委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委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委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被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 第三条 被委托人的义务

（一）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被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被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被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被委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查报告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5月6日

被委托人：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5月6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与试验检测人 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15年5月6日



被委托人：江苏腾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15年5月6日



徐春风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 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1 | 项目名称：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 2   | 1.1.4 | 委托人：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br>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75 号<br>邮编：223001                                                                                                     |
| 3   | 2.1.2 | 服务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5 年度淮安市域范围内农村公路和桥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业资料检查，材料检测，以及外业检测（外业实体质量、安全、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等相关试验检测任务，并编制检查情况报告（检查情况分析报告及检查考核通报）。 |
| 4   | 4.1   | 赔偿的限额<br>被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 100 %                                                                                                                            |
| 5   | 5.2   |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服从委托人安排。                                                                                                                                            |
| 6   | 6.2.1 | 动员预付费<br>委托人在与被委托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 / 日之内，向被委托人支付 / 元（服务费的 / %）的动员预付费。                                                                                               |
| 7   | 6.2.6 |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
| 8   | 8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br>法院名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境内

## 2. 被委托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 2.1.2 服务范围

####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项目包括 2025 年淮安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其中新改建道路约 80 公里、危桥改造 10 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约 50 公里，包含省市乡村振兴与民生实事项目。

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5 年度淮安市域范围内农村公路和桥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业资料检查，材料检测，以及外业检测（外业实体质量、安全、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等相关试验检测任务，并编制检查情况报告（检查情况分析报告及检查考核通报）。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对淮安市范围内农村公路和桥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抽检，其中新改建道路约 80 公里、危桥改造 10 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约 50 公里。

####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详见工作范围；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检测机构。

检测服务的内容：包括本合同工作范围、合同通用条款中所有内容及以下内容：

（1）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中标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工作。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各标段初步质量评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2）试验检测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提出要求，试验检测人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3）试验检测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建设单位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建设单位满意为止。

（4）试验检测人应自行承担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中；

（5）试验检测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



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6) 试验检测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试验检测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试验检测人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8)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9)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建设单位

同意。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4.1 服务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服务人员的要求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 | 备注          |
|----|---------|--------------------------------------------------------------------------------------------------------------------------|------|-------------|
| 1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类别合计覆盖材料、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四个专业或合计覆盖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三个专业）。                                                  | 1    | 所有人员均不得相互兼职 |
| 2  | 试验检测员   |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试验类别合计覆盖材料、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四个专业或合计覆盖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三个专业）。                                    | 4    |             |
| 3  | 专职安全员   |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 C 类证）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 1    |             |

注：1、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服务人员，未按时配齐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置相关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或试验检测人自行增加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



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费用不予以调整。

2.4.5 除不可抗力或业主要求外，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

## 2.5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被委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1 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被委托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4日。

###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合同实施时指定。

## 4. 责任和保险

### 4.1 被委托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被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 4.1.2 被委托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被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受损的工程费用。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被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办法向被委托人赔偿。

### 4.4 赔偿的限额

被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10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被委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被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合同价款的100%。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本合同在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3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委托人安排。

服务结束时间：服从委托人安排。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 6.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费用：受托方按照工作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方审核批准后，由业方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方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数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被委托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   日之内，向被委托人支付   /   元（服务费的   /   %）动员预付费。

###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后，经委托人确认一次性付清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凭试验检测人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的全额发票）支付给试验检测人。（本项目专用本如有与本条冲突之处，按本条执行）。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交质公（2016）8 号文）中“第三十、质量管理及附加项目”中的序号 996-1001 项目不再单独签认计量发生的相应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检测项目单价中。其他项目的计价方式按《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交质公（2016）8 号文）、《关于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淮交质（2019）77 号）中的价格乘以中标检测费率的结果为单价，均按实际检测量进行结算。

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被委托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服务费用总额的   /   %分   /   期扣回动员预付费；测服务费支付到   /   起扣，至服务费支付   /   期间扣完。

###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20 万元 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 6.2.7 结算

删除通用条款第 6.2.7 款，结算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6.2.4 款。

### 6.2.8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被委托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其为自委托人收到被委托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   %的利率执行。

##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外币（币种）%：/。

汇率计算方法：/。

## 7. 其它

### 7.2 语言和法律

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等。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检测工作而向被委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被委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检测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被委托人的同意。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决。

## 9. 补充条款

9.1 在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前，试验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试验检测人员，未按时配齐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委托人可以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合同履行期间，试验检测人要根据委托人工作安排，确保每天都能随时出发进行检测、检查，并保证随行管理人员用车，只按实际发生的外业质量安全检查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或试验检测人自行增加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如试验检测人为淮安本地，投标人可利用其自身的试验室为本项目服务；如试验检测人为非本地企业，须中标后在淮安市设立工地试验室或租赁淮安本地满足要求的试验室，并按淮交（2013）56号文要求建设，试验室须通过淮安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许可。

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或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未经批准更换或擅自离岗不回且不办理变更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受托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开展合同履约考核和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试验检测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将列入考核评价扣分内容，并将试验检测人违规、违约行为报送相关行业主管机构。

9.2 试验检测人投入现场的设备应当为自有设备，合同实施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发票或其它有关证明，试验检测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新购设备市场价格课以违约金。

9.3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授权或同意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委托人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9.4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人员须全部到场，除不可抗力或业主要求外，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

9.5 如被委托人在每次的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但在省市有关部门及委托人检测或巡查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如实体质量明显不合格、原材料不合格及明显的安全隐患等），视为被委托人违约，被委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有权将相关责任人清除出场。

9.6 如出现因试验检测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试验检测人不能按照委托人正当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它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7 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接收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等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接收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 9.8 安全措施

(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和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和业主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针对本项目在检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9.9 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前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与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合同，重新招标或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开展监督检测工作，并按照合同条款予以处罚。